股票代码:603569 股票简称:长久物流 公告编号:2019-【13】
转债代码:113519 转债简称:长久转债 公告编号:2019-【13】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876号)核准,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久物流”)于2018年11月7日公开发行了7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长久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亿元,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久集团”)配售长久转债210万张(人民币2.1亿元),占发行总量的30.00%。

公司于2019年3月5日接到长久集团通知,2019年3月4日至2019年3月5日,长久集团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其所持有的长久转债70万张,占发行总量的10%。长久集团现仍持有长久转债140万张,占发行总量的20%。具体变动明细如下:

持有人	减持前		减持数量		减持后	
	减持前持有数量(张)	减持前占发行总量比例	减持数量(张)	占发行总量比例	减持后持有数量(张)	减持后占发行总量比例
长久集团	2,100,000	30.00%	700,000	10.00%	1,400,000	20.00%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19-009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行子公司获准变更业务范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27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业务区分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花旗”)关于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的业务区分方案。

近日,东方花旗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关于核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变更业务范围的批复》(沪证监许可[2019]13号)。该批复核准东方花旗变更业务范围,减少“地方债等政府债、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主管的融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证券承销业务”,将业务范围中的“证券(不含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承销与保荐;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变更为“证券(不含国债、地方债等政府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主管的融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和保荐;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东方花旗将根据相关要求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5日

证券代码:002455 证券简称:百川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5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郑铁江先生的通知,郑铁江先生将其质押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办理了质押展期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原质押开始日期	原质押到期日期	展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展期质押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用途
郑铁江	是	1,173	2018.3.5	2019.3.5	2020.3.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17%	个人融资需要
		2,571	2018.3.5	2019.3.5	2020.3.5		17.90%	个人融资需要
		1,700	2018.3.5	2019.3.5	2020.3.5		11.83%	个人融资需要
		3,709	2018.3.7	2019.3.5	2020.3.5		25.82%	个人融资需要
		2,246	2018.3.7	2019.3.5	2020.3.5		15.63%	个人融资需要
合计		11,399					79.35%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郑铁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4,36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79%,目前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1,399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79.35%,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05%。

三、其他说明

本次股份质押展期,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公司控股股东郑铁江先生资信状况良好,所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上述质押展期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备查文件

1、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确认书》。

特此公告。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5日

股票代码:002733 股票简称:雄韬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3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一次会议和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决定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社会公众股份,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0月24日和2018年11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相关公告。公司于2018年11月27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106)。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已回购股份的数量和比例、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支付的总金额等。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2月28日,目前尚未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公司股份。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5日

证券代码:002008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号:2019014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近期股票交易价格波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截至2019年3月4日,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2019年累计涨幅为38.34%,同期上证综指累计涨幅为21.40%,深圳成指累计涨幅为29.62%。公司最新静态市盈率为25.64、最新滚动市盈率为23.46,公司所处专用设备制造业(行业编号C35)最新静态市盈率为40.10、最新滚动市盈率为30.87(数据来源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csindex.com.cn)。

五、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及网站刊登的信息披露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5日

关于旗下基金在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开通申购、赎回、基金转换业务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基煜”)协商一致,如下基金将于2019年3月6日起在上海基煜开通申购、赎回、基金转换业务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与费率优惠活动。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长安裕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5343;C类:005344
长安裕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5588;C类:005592
长安泓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5345;C类:005346
长安裕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5743;C类:005744

一、具体优惠费率

投资者通过上海基煜认购、申购(包含定投)上述基金,申购费率、转换补差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上海基煜活动公告为准。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上海基煜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认、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369
网站:www.jiyufund.com.cn
2、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688
网站:www.changanfunds.com

三、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对参与上海基煜的相关优惠活动予以说明。

2、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01700 证券简称:风范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8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问询,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风险提示: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1、业绩预减

由于合同执行的滞后性及报告期内材料价格上涨影响,导致产品毛利率和净利润出现大幅下滑;且全资子公司常熟风范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的楼盘已于2017年销售完毕,报告期内此业务已无销售收入并入,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8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9,265.59万元到10,765.59万元,同比减少67.31% 到78.21%。

2、市盈率远高于同行业水平(截至2019年3月5日收盘)

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市盈率(静态)	市盈率(动态)
东方铁塔	002545	38.78	33.53
汇金通	603577	61.46	61.46
风范股份	601700	83.48	215.49

截至2019年3月5日,公司收盘价格为10.14元,静态市盈率为83.48倍,动态市盈率为215.49倍,均远高于同行业水平。

3、近期系常规中标

2019年1月至今,公司在国家电网及南方电网累计中标金额约为6.45亿元,约占公司2017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29.20%,上述中标项目属于主营业务常规中标及中标时间相对集中,而且因收入确认滞后性,上述中标对公司2018年业绩基本无影响,对公司2019年业绩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19年3月1日、3月4日、3月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状况正常;且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经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涉及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五)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事项之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1、业绩预减

由于合同执行的滞后性及报告期内材料价格上涨影响, 导致产品毛利率和净利润出现大幅下滑;且全资子公司常熟风范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的楼盘已于2017年销售完毕,报告期内此业务已无销售收入并入,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8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9,265.59万元到10,765.59万元,同比减少67.31% 到78.2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8,918.59万元到 10,418.59万元,同比减少79.32%到92.66%。

2、市盈率远高于同行业水平(截至2019年3月5日收盘)

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市盈率(静态)	市盈率(动态)
东方铁塔	002545	38.78	33.53
汇金通	603577	61.46	61.46
风范股份	601700	83.48	215.49

截至2019年3月5日,公司收盘价格为10.14元,静态市盈率为83.48倍,动态市盈率为215.49倍,均远高于同行业水平。

3、近期系常规中标

2019年1月至今,公司在国家电网及南方电网累计中标金额约为6.45亿元,约占公司2017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29.20%,上述中标项目属于主营业务常规中标及中标时间相对集中,而且因收入确认滞后性,上述中标对公司2018年业绩基本无影响,对公司2019年业绩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本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有关公司公开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载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当代明诚 公告编号:临2019-019号
债券代码:150188 债券简称:18明诚02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9年3月14日

●债券付息日:2019年3月15日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3月15日发行的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9年3月15日开始支付自2018年3月15日至2019年3月14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本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18明诚02,债券代码:150188。

3、发行人: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总额和期限:人民币1.5亿元,期限为3年,附第二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函(2017)1170号”《关于对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批准发行。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7.50%。

8、计息期限: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2018年3月15日至2021年3月14日。

9、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1年每年的3月15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10、挂牌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8年3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二、本次付息方案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18年3月15日至2019年3月14日,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

2、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7.50%。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部分本年度的债权登记日为2019年3月14日。截至上述债券登记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2、付息日:2019年3月15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9年3月1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8明诚02”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说明“(一)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一)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二)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三)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四)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五)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一)发行人: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99号武汉保利广场33层
法定代表人:易仁涛
联系人:艾葵
联系电话:027-87115486
邮政编码:430000

(二)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佟麟阁路36号
法定代表人:余磊
联系人:李佳佳
联系电话:010-59833011
邮政编码:100031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30号仰山公园东一门2号楼
法定代表人:魏先锋
联系人:张光宏
联系电话:010-57672000
邮政编码:100107

(四)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19-017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9年3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19年2月27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有林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人数为4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同意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套期保值业务期间任一时点所占用保证金(包括后续可能要追加的保证金)最高资金限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业务期间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 公告编号:2019-018)。

(二)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傲网信息科技(厦门)有限公司与公司关联方厦门毅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系统软件开发实施服务合同,金额为人民币300万元。

关联董事吴有林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先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公告编号:2019-019)。

(三)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福建傲农畜牧产业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同意公司在福建省漳州市投资设立新公司福建傲农畜牧产业有限公司(暂定名,以正式工商注册后为准),目标公司注册资本20,000万元,由公司认缴出资2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10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投资设立福建傲农畜牧产业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 公告编号:2019-02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同意公司于2019年3月21日下午14:00在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观音山运营中心10号楼12层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公告编号:2019-021)。

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19-018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3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公司从事商品期货、期权交易套期保值,主要是通过买入(卖出)与现货市场数量相当、但交易方向相反的期货或者期权合约,以达到以一个市场的盈利来弥补另一个市场的亏损,从而规避价格波动风险的目的。

二、套期保值业务计划及业务期间

1、拟投资的期货、期权品种:商品期货交易所挂牌交易的玉米、小麦、大豆、豆粕、豆油等产品期货合约以及金融衍生品市场的场外期权合约。

2、业务期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3、拟投入的资金金额:预计在套期保值业务期间内,公司对饲料原料套保累计数量不超过100万吨,套期保值业务期间任一时点所占用保证金(包括后续可能要追加的保证金)最高资金限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不含期货标的实物交割款项)。

4、资金来源:交易保证金占用额均使用公司自有资金。

三、套期保值的风险分析

商品套期保值操作可以有效管理原材料的采购价格风险,特别是减少原料价格大幅下跌时,较高的库存带来的跌价损失对公司的影响,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风险:

1、价格异常波动风险:理论上,各交易品种在交割期的期货市场价格和现货市场价格将会回归一致,但在极个别的非理性市场情况下,可能出现期货和现货价格在交割期仍然不能回归,因此出现系统性风险事件,从而对公司的套期保值操作方案带来影响,甚至造成损失。

2、资金风险:期货交易按照公司下达的操作指令,如投入金额过大,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甚至因为来不及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实际损失。

3、技术风险:可能因为计算机系统不完备导致技术风险。

4、政策风险:期货市场法律法规等政策如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从而带来的风险。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将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严格控制期货头寸。

2、公司已制定《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风险处理程序等作出了明确规定。

3、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严格按照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规定操作,根据规定进行审批后,方可进行操作。公司将合理调度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

五、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期货期权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提高抵御原料价格市场波动的能力,规避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给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公司已经制定了《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为公司从事套期保值业务制定了具体操作规程,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19-019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傲网信息科技(厦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傲网科技”)拟与厦门毅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毅植”)签订《系统软件开发实施服务合同》,傲网科技向厦门毅植开发提供“ERP管理平台软件”的最终用户许可使用权,并提供项目开发实施服务,产品费用总计为人民币300万元。

● 过去12个月内,傲网科技向厦门毅植销售1套定制报表软件,金额人民币8万元。

●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一、关联交易概述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傲网信息科技(厦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傲网科技”)拟与厦门毅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毅植”)签订《系统软件开发实施服务合同》,傲网科技向厦门毅植开发提供“ERP管理平台软件”的最终用户许可使用权,并提供项目开发实施服务,产品费用总计为人民币300万元。

厦门毅植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厦门毅植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鉴于公司总经理吴有林先生系厦门毅植的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吴有林先生对其职权范围内的该笔关联交易需予以回避,故本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批准。过去12个月内,傲网科技向厦门毅植销售1套定制报表软件,金额人民币8万元。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关联方情况介绍

企业名称:厦门毅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厦门市思明区塔埔东路168号2003室之九;

成立日期:2017年7月26日;

法定代表人:吴有林;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化学农药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及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物化学农药及微生物农药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及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农药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及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农药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及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氮肥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及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磷肥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及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钾肥制造;复混肥料制造;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其他肥料制造;化肥批发;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林木育苗;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企业股东: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20000万元(持股100%)。

关联关系:厦门毅植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故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甲方:厦门毅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傲网信息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1、合同产品及金额:乙方向甲方提供“ERP管理平台软件,版本号V1.0”的最终用户许可使用权,并提供项目开发实施服务,产品费用总计为人民币300万元。

2、甲方根据项目进度分五次付款:于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软件“第一阶段功能模块”成功上线运行3个工作日内、软件“农药管理模块”成功上线运行3个工作日内、软件“剩余功能模块”成功上线运行3个工作日内、软件验收3个工作日内分别支付项目费用的20%、20%、30%、20%、10%。

3、售后服务:项目验收之日起1年后,乙方软件售后服务为有偿服务,按合同总金额20%收取,如甲方需要上述有偿服务的,甲乙双方应当另行签署书面协议。

4、争议解决:凡由本合同引起的或与解释或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或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5、协议的生效: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且乙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之日起生效。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傲网科技向厦门毅植提供软件使用许可及开发实施服务系双方根据自身业务需要进行的一项日常交易,交易价格为双方谈判后确定,双方均按照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进行,本次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关联交易为双方根据自身业务需要进行的一项日常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业绩影响很小。

六、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本次关联交易系双方根据自身业务需要进行的一项日常交易,是一种完全的市场行为,交易价格为双方谈判后确定,双方均按照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我们同意将《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吴有林应按规定予以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意见

1、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签订合同,系双方根据自身业务需要进行的一项日常交易,是一种完全的市场行为,交易价格为双方谈判后确定,双方均按照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董事会在审议本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了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9年3月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均同意此项议案。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书面核查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与关联方的该笔关联交易系双方根据自身日常业务需要而进行的,关联交易的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定价原则,公平、合理,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吴有林应当回避表决。

七、其他说明情况

过去12个月内,傲网科技向厦门毅植销售1套定制报表软件,金额人民币8万元。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5、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签订合同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19-020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福建傲农畜牧产业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公司名称:福建傲农畜牧产业有限公司(暂定名,以正式工商注册后为准)

●投资金额:20,000万元

●特别风险提示:本事项为设立新的全资公司,尚需得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了促进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养殖产业的发展,进一步整合公司养殖业务资源,提升公司养殖产业的竞争力,公司拟在福建省漳州市投资设立福建傲农畜牧产业有限公司(正式名称以工商注册后为准,以下简称“目标公司”),目标公司注册资本20,000万元,由公司认缴出资2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100%。

上述事项已经2019年3月5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新公司具体设立需经工商核准登记。

本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投资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投资系由本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未与他人签订共同投资的协议,无其他投资协议主体。

五、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福建傲农畜牧产业有限公司(正式名称以工商注册后为准)。

2、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

3、出资金额、出资比例和出资方式:

序号	投资方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100	货币资金
	合计	20,000	100	

4、出资期限:根据目标公司经营需要确定。

5、经营范围:投资;牲畜批发;其他农牧产品批发;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农业技术推广服务;生物技术推广服务;其他农业服务。(以正式工商注册后为准)

四、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投资系为了促进公司养殖产业的发展,进一步整合公司养殖业务资源,提升公司养殖产业的竞争力,本次投资短期内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五、其他说明情况

过去十二个月内公司未提交股东大会确认的对外投资新设公司或向其他公司增资的投资项目如下:

序号	时间	投资标的	所属行业	对外投资类别	拟投资金额(万元)
1	2018/4/3	武汉傲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饲料	新设公司	550
2	2018/4/27	河南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饲料	新设公司	5000
3	2018/4/27	上杭傲新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养殖	新设公司	2000
4	2018/4/27	浦城傲农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养殖	新设公司	2000
5	2018/4/27	漳州傲农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养殖	增资扩股	1040
6	2018/4/27	德州傲新育种有限公司	养殖	增资扩股	800
7	2018/4/27	四川傲农新泽希畜牧业有限公司	养殖	增资扩股	510
8	2018/4/27	保定市傲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饲料	增资扩股	210
9	2018/7/10	辽宁傲华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贸易	新设公司	5000
10	2018/7/10	四川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饲料	增资扩股	1000
11	2018/11/20